

企业节税新思维，降低成本新指引

节税工程



颠覆传统纳税筹划

邱庆剑 邹静 白敬平 著



节税工程专家团队奉献15年钻研成果

节税工程“根本指导思想”：“靠近法规”、“远离法规”

节税工程“方法论”：“大处着手”、“小处完善”

节税工程“两大基石”：企业生命周期、企业经营流程闭环环

节税工程“三大手段”：组织形式和控制方式、地域布局与产业布局、经营流程整合与再造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从此不用再偷税，从此不会多缴税

首创节税必备指南，全新理论全新方法

※ 本书应时而生

中国企业纳税现状是“左手偷税一百，右手多缴一千”，本书针对这种现状寻找突破，并为企业找到出路。

※ 本书三大创新

全新的节税概念，全新的节税理论体系，全新的节税实践方法。

※ 本书出版目的

“用一种合法的节税行为，获取意想不到的低税负，进而使自己的商品或服务在市场上实现低成本竞争。”

※ 本书创作定位

这不仅仅是一本节税书，它更是一本管理书，企业各系统的人员均可以从中学到有用的知识。

※ 本书时效处理

本书从企业经营管理角度来讲述节税方法论，无论税法如何修订，本书方法不会过时。

※ 本书实用价值

经500余家企业验证，本书所提出的节税工程，节税效果十分显著，作者团队多次创造过“一句话节税千万”案例。

※ 本书结构搭建

“节税工程理论+节税工程实施+节税措施速查”，遇到问题一看就懂，拿来就用，随时就查，立竿就见影。

世纪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http://www.century-wave.com>



咨询投稿: (010) 88254199

sjb@phei.com.cn

责任编辑: 杨洪军

本书贴有激光防伪标志，凡没有防伪标志者，属盗版图书。

ISBN 978-7-121-079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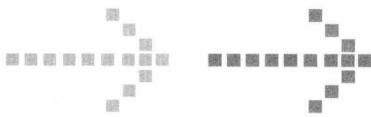


9 787121 079351 >

定价: 36.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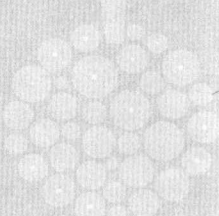


节税工程



颠覆传统纳税筹划

邱庆剑 邹 静 白敬平 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节税工程：颠覆传统纳税筹划 / 邱庆剑，邹静，白敬平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0.3
ISBN 978-7-121-07935-1

I. 节… II. ①邱… ②邹… ③白… III. 企业管理—税收筹划—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3903 号

责任编辑：杨洪军

文字编辑：曹 坤

印 刷：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1092 1/16 印张：13 字数：272 千字

印 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前言



新税法下的“阳光节税”

本人在做企业管理咨询的同时，不断接到这样的求助：“税法变化太大太快，过去很多行之有效的纳税筹划方法，越来越不适用，能不能介绍给我们一种百试百通的节税方法？”

传统“纳税筹划”很多行之有效的方法，在新税法之下部分失去作用，最根本的一点是没有找到一种以不变应万变的方法。因此，本书在研究节税工程时，首先从“对税法的适应能力”着手，其次是“节税工程”两大基石和三大手段。

本书共分三篇：上篇讲述节税工程的理论和方法；中篇讲述节税工程的实务操作；下篇提供节税工程的措施速查，通过下篇，可以迅速找到工作面临的节税问题的解决之道。本书在介绍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更注重税法理论与实际运用的结合，重点介绍国家新税法的应用，通过简单的计算实例深入浅出地突显本书的特点。

本书的主创人员包括邱庆剑、邹静和白敬平。具体分工是：邱庆剑负责本书总体框架及理论体系的构建，撰写前言、上篇和中篇除第四章部分；邹静撰写下篇；白敬平撰写中篇的第四章。

在本书创作完成之际，我要真诚地感谢参与本书整理的朋友：黄雪丽、邱庆路、陈天保、刘先明、黄德辉、单鸿亮、邱庆辉、赵永琼、廖宗珍、黄晓玲、唐华、李飞、伍婕、江京戎、吴伦、雷红梅、刘本安、蔡谷华、王晓英、陈德勇。

本书一定存在不完善的地方，诚恳地欢迎各位专家和读者朋友为我们指出，以便在重印或再版时修正。相关意见可以发在“轻松会计网（www.abc8848.com）”论坛，也可以发往邮箱：qiuqingjian@163.com。

目 录

上篇 理论篇

第一章 节税工程概述	2
一、节税途径的演变.....	2
二、节税工程概念及与纳税筹划的关系.....	4
三、节税工程的根本指导思想.....	7
第二章 节税工程的两大基石与三大手段	9
一、节税工程实施的方法.....	9
二、节税工程的两大基石.....	10
三、节税工程的三大手段.....	16
第三章 节税工程的辅助方法	26
一、税基调节法.....	26
二、税率选择法.....	29
三、创造优惠法.....	31
第四章 节税工程向前一步是偷税	34
一、国际会计公司的前车之鉴.....	34
二、节税工程的框架可能被偷税者利用.....	35



三、节税工程的风险	37
四、如何避免陷入偷税	38

中篇 实务篇

第五章 实施节税工程的基本步骤	42
-----------------------	----

一、接受委托，深入调研	43
二、从指导思想和方法论寻找突破口	44
三、从三大手段寻找实施途径	47
四、节税工程方案的设计	47
五、实施节税工程方案	50
六、总结与评估	50

第六章 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节税工程（一）：创业期节税工程	52
------------------------------------	----

一、创业期企业经营特点和纳税特点	52
二、创业期企业节税工程的突破口	54
三、创业期企业“三大手段”的应用	57

第七章 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节税工程（二）：成长期节税工程	63
------------------------------------	----

一、成长期企业经营特点和纳税特点	63
二、成长期企业节税工程的突破口	64
三、投资者和管理层的纳税意识转型	67
四、成长期企业“三大手段”的运用	68

第八章 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节税工程（三）：扩张期节税工程	74
------------------------------------	----

一、扩张期企业经营特点和纳税特点	74
二、扩张期企业节税工程的突破口	76
三、推动管理层重视纳税和节税	83
四、扩张期企业“三大手段”的应用	85

第九章 基于企业生命周期的节税工程（四）：战略转移期节税工程	93
--------------------------------------	----

一、战略转移期企业经营特点和纳税特点	93
--------------------------	----



二、战略转移期企业节税工程的突破口	95
三、战略转移期企业“三大手段”的应用	99

第十章 基于企业经营流程闭环环的节税工程 105

一、“税负高点”不在财务环节	105
二、从经营流程闭环环寻找税负高点成因	108
三、经营流程整合及再造	109
四、节税工程指导思想的运用	112
五、基于流程的两则节税案例	113

下篇 案例篇

第十一章 增值税节税措施速查 120

一、采购环节	120
二、经营环节	125
三、销售环节	131
四、纳税环节	139

第十二章 营业税节税措施速查 151

一、运输业	151
二、建筑业	153
三、金融保险业	159
四、电信业	160
五、文化体育业	162
六、娱乐业	164
七、服务业	165
八、转让无形资产	168
九、销售不动产	170

第十三章 消费税节税措施速查 173

一、先销售后包装	173
二、转移定价	174



三、选择加工方式（1）	175
四、选择加工方式（2）	176
五、以物易物的处理	177
六、包装物计价方式	178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节税措施速查	180
一、设备报废时机选择	180
二、宣传费与赞助费的选择	181
三、捐赠的处理	182
四、坏账计提方法选择	183
五、资本性支出费用化	184
六、拆分企业	185
七、分配方式选择	186
八、分支机构身份选择	188
九、融资租赁规划	189
第十五章 其他税种节税措施速查	191
一、契税	191
二、个人所得税	193
三、土地增值税	196

上 篇

理 论 篇

- ▶ 第一章 节税工程概述
- ▶ 第二章 节税工程的两大基石与三大手段
- ▶ 第三章 节税工程的辅助方法
- ▶ 第四章 节税工程向前一步是偷税

第一章



节税工程概述

一、节税途径的演变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性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它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纳税人从得到法律承认的那一天起，便不可避免地要纳税，直至这个纳税主体消亡。

税款是纳税人的一项成本，它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时需要支付的和潜在支付的各种资源的金额。降低纳税成本，是纳税人一种内在需求，一种利益驱动，合法地降低纳税成本，也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

有需求就有行为，节税是伴随税收产生而产生的一种降低纳税成本的行为。从这一行为的演变过程看，大致经历了偷税、避税、纳税筹划、节税工程四个阶段。

（一）偷税

偷税是指纳税人在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并且能够确定的情形下，采取虚拟、谎报、隐瞒、伪造等手段，达到少纳或不纳税款的行为。

根据《税收征管法》规定，偷税的手段主要有以下4种：① 伪造（设立虚假的账簿、记账凭证）、变造（对账簿、记账凭证进行挖补、涂改等）、隐匿和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②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以冲抵或减少实际收入，或者不列、少列收入；③ 不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通知仍然拒不申报；④ 进行虚假的



纳税申报，即在纳税申报过程中制造虚假情况，例如，不如实填写或者提供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的纳税资料等。对偷税行为，税务机关一经发现，应当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依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避税

避税一直饱受争议，在我国法律中没有明确的概念表述，也没有对其地位进行明确的肯定或否定。企业界和理论界有 2 种观点：① 认为避税就是钻法律的空子，只要法律没有明确反对的就可以正常地采用。② 认为避税就是纳税筹划。

1906 年，英国人首先提出“合理避税”这一概念。之后，这一概念得到了特别多企业和经济工作者普遍认同。这一概念将避税与偷税明确区分开来，原因是很多人都强调其“非违法”，即这个行为虽然说不上合法，但也说不上违法，是“非违法”，是“合理”的。

根据众多著作的论述，大致给避税下这样一个定义：所谓避税，就是纳税人在熟练掌握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基础之上，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利用税法等有关法律的不完善之处，通过在对企业结构治理、经营活动、融资活动、投资活动等涉税事项上，进行精心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行为。

避税的结果是，导致国家税收收入减少，显然是政府所不提倡的，从避税产生那一天起，“反避税”的规定也随之而产生了。

（三）纳税筹划

纳税筹划是指通过对纳税业务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划，设计一套完整的纳税操作方案，以达到节税的目的。

从实践来看，纳税筹划主要包括 4 个方面的行为：① 采取合法的手段进行节税筹划；② 采取非违法的手段避税；③ 采取关联交易等手段实现税收转嫁；④ 规范调整纳税人财务核算，以实现涉税零风险。

纳税筹划是合理合法的，这是它区别于偷税和避税最显著的特征。它不仅在形式上是合法的，在实际应用中也顺应税法立法部门的意图，是受保护和鼓励的行为。相对于避税而言，纳税筹划也具有相当大的优越性，它可以降低纳税金额，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同时，由于纳税筹划行为本身是对税法的深入理解并顺应立法意图，



所以，它既可以取得宏观经济效益也可以取得社会效益，比如国家为了抑制某一类产品的过度供应，就会加大该类产品的税负，企业则会针对这一情况进行再筹划，少生产这种产品以使企业少纳税，同时，国家也实现了税收的杠杆调控作用。

（四）节税演变的四个阶段

“节税工程”这一概念，首先是由本书作者提出来并在企业界予以尝试实践的。实施节税工程是节税演变过程中的第四个阶段，同时也是对传统节税途径——偷税、避税和纳税筹划的彻底颠覆。

我们用表格对比一下上述四个阶段（或者说四种节税方式），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节税演变的四个阶段

项 目	偷 税	避 税	纳税筹划	节税工程
合法性	违法	非违法	合法	合法
实施时点	纳税义务发生后	纳税义务发生中	纳税义务发生前	纳税义务发生前、中、后
收效	高风险，并可能高损失	获取短期收益	获取长期的较高收益	获取长期的巨大收益
	获取税收收益	获取税收收益	获取税收收益	获取税收收益和综合收益
	对微观有利	对微观有利	对微观有利	对微观有利
	对宏观无利	对宏观无利	对宏观有利	对宏观有利
政府态度	打击，严惩	反避税	保护和鼓励	保护和鼓励
节税额	可能巨大	较小	较大	巨大
未来趋势	前景不好	前景不好	前景有限	大势所趋

二、节税工程概念及与纳税筹划的关系

（一）节税工程的概念

由于节税工程是一个新生事物，因此其尚无通行的定义。本书的定义是：“节税工程”指的是企业为实现大幅度节税目的所实施的，以企业生命周期和企业经营流程闭环为“两大基石”，科学地选择企业组织形式和控制方式，在区域上和产业上合理布局生产资源和生产能力，整合及再造企业经营流程为“三大手段”的系统工程。



在这一定义中，强调了“大幅度节税”，强调了不仅仅以财务为基础，更要以企业生命周期和经营流程为基础。同时，以“工程”二字来强调该行为所涉及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并且它已经远远超出了财务系统本身所包括的知识和技能，非财务系统人员所能独自完成的。

本书作者邱庆剑曾被媒体誉为“节税工程第一人”，他带领的团队曾多次创造“一句话节税千万”的奇迹。他形象地称纳税筹划为“小意思”，节税工程才是“大手笔”。传统的纳税筹划着眼于局部（最多也就是着眼于与财务有关的几个经营流程环节），筹划的税额是相当有限的，而节税工程则是站在企业战略高度来展开的，节税额相当可观。可以这样比喻：实施纳税筹划，只是拿着显微镜在工作；实施节税工程则是先拿望远镜工作，再拿显微镜工作。

（二）节税工程与纳税筹划的关系

节税工程不等同于纳税筹划。这一概念的提出，其目的并不在于刻意创造一个新生事物，而在于这一事物本身就存在，现在只是把它明确提出来，让它的价值凸显出来，使更多的人熟悉和掌握它，从而为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作出贡献。

归纳以上表述，节税工程和纳税筹划有以下 8 点不同。

（1）高度不同。节税工程是站在企业战略高度，从企业地域和产业布局、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生命周期、经营流程等大的方面着手，以降低税负为切入点，实施的一系列综合性规划行为。纳税筹划是站在企业财务管理层面，从企业的物流、资金流方面着手，以逐个环节寻找降低税负为突破口所实施的局部性的筹划行为。这里的“综合性”和“局部性”都是相对而言的。和“避税”比起来，纳税筹划具有综合性，而和节税工程比起来，纳税筹划却又显然是局部的行为。

（2）出发点不同。节税工程的出发点是企业利益最大化，降低税负仅仅是它的一个出发点，当税负和企业利益最大化产生冲突时，节税工程将选择有利于企业利益最大化的行为。纳税筹划的出发点就是降低税负，这个出发点可能会与企业整体经营发生冲突，有时表面上税负是降低了，但其可操作性很低，甚至与企业利益最大化背道而驰。比如某企业从经营角度来说，应该在原料来源地设生产基地，但从税收角度上看，原料地的税负偏高，这时，纳税筹划专家一般就会建议到税负低的地方建生产基地，很显然，这种筹划是不全面的。

（3）方法不同。节税工程的方法或者说手段是在把握企业生命周期和企业经营



流程基础上的“科学选择企业组织形式和控制方式”、“在地域上和产能上合理布局生产资源和生产能力”、“整合及调整企业经营流程”。这些方法，都是属于企业经营管理层面，属于管理方法。纳税筹划的方法则是从财务管理中衍生出来的，这些方法主要包括价格转移、税率选择、税基调控、分拆或合并业务等。

(4) 责任部门不同。节税工程和纳税筹划都是以财务部门为核心，但责任部门却是不同的。纳税筹划的责任部门是财务部门，因为筹划的方法、信息、资源、权力等都集中于财务部门，由其担责理所当然。但节税工程由于是跨部门、跨系统甚至跨越若干个关联企业的行为，仅靠财务部门来实施收效甚微或根本无法奏效。因此，它需要多个部门协同配合，整合多种资源和人才，及给予较高级别的行政权力，所以，这项工作的责任部门除了财务部门外，还包括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等所有业务部门。

(5) 对实施人员行政层次要求不同。纳税筹划因为所涉部门较少，所涉面相对较窄，往往财务部经理就可以完成。节税工程因为所涉部门较多，涉面宽，财务部经理在行政级别上，很难调动相关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这就需要更高行政级别的人员来担纲，比如副总经理、总经理等。如果是涉及多个关联企业，担纲人员还必须是集团公司或控股母公司的高层管理者。通俗地说：做纳税筹划，财务经理就可以办到；做节税工程，必须由老板牵头。

(6) 对实施人员专业素质要求不同。纳税筹划对实施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相对较低，实施人员只要掌握财务知识、税收知识，再了解一些经营管理知识就足够了。而节税工程是跨专业的行为，实施人员要求是复合型人才，除了财务税收知识外，还需要熟练掌握节税工程的“两大基石”和“三大手段”所涉及的知识技能。这类复合型人才事实上比较少，除了从社会引进外，最主要的获取途径是内部强化培养。

(7) 效果不同。纳税筹划在降低税负方面，是相对有限的，有时耗费很大的人力和财力，所筹划下来的节税额却远远小于偷税行为所实现的“节税”额。正是这种差距，导致很多企业宁愿冒险去偷税，也不愿意聘请纳税筹划专家。而节税工程的成效非常显著，它所带来的节税额，绝不低于偷税所带来的“节税”额，甚至远远高于偷税的“节税”额，而且，它是合理合法的，是政府鼓励和支持的。尤其重要的是，实施节税工程事实上是对企业整个经营管理进行调整和提升，在获取税收收益的同时，获取综合管理收益。



(8) 未来发展趋势不同。纳税筹划前景有限,最终将被节税工程所取代。另外,纳税筹划中的很多方法,其实是对避税方法的继承,这是政府实施反避税的对象,随着反避税的深入,纳税筹划的空间和范围将会越来越小。近年来的税法改革包括:内资外资企业统一所得税、区域优惠弱化、关联交易纳税特别调整加强等方面。一方面是经济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是针对“纳税筹划”中的避税行为而推出的。税法修订权是在国家手里,打着筹划幌子实施避税和偷税的“专家”们节节败退是理所当然的事情。

(9) 实施时间不同。纳税筹划本身应该是一种事前的规划,但从现实中来看,很多企业在事前并没有想到筹划,往往是出了问题了才想到求助于税收专家。而事后的筹划,常常难以奏效。节税工程也要求事前规划,但在事中依然要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修正和调整方案。即使企业在事前没有想到实施节税工程,在事中来补救也是有效的,毕竟节税工程所调动的资源和人力是纳税筹划无法比拟的。

那么,节税工程和纳税筹划的联系在哪里?作为节税途径演变的第四个阶段,节税工程的方法与纳税筹划的方法存在联系,纳税筹划所使用的基本方法和节税工程的辅助方法基本上是类似的,也就是说节税工程在基于“两大基石”、“三大手段”的前提下,依然要使用基于税基、税率和优惠政策的一系列方法,包括税基调节法、税率选择法和创造优惠法(这些方法本书后面的章节将详细讲述)。

从上面的这些分析中不难看出,节税工程是对传统纳税行为的创新,节税工程概念和理论体系的提出,将给节税行为带来的革命性变化。最重要的是,节税工程将造就一大批全面的管理专家(而不仅仅是财务专家和税务专家),那些只知道站在财务角度理解节税的专家们,前景必然有限。

三、节税工程的根本指导思想

正如大家所看到的,市面上许多有关纳税筹划的书,内容的相似度很高。并且,纳税筹划已经流于形式,成为一种纯粹的操作层面上的机械性行为。其根本原因在于纳税筹划是就方法而论方法,已经没有理论高度和思想内涵。而节税工程的指导思想是:“远离法规或靠近法规。”

什么叫远离法规呢?远离法规不是违背法规,更不是抛弃法规。远离法规指的是如果法规是这么规定的,就创造条件,让你的经营行为不受这条规定的限制。例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收入一旦确认,税收义务就已经产生。如果在合同中对收款日期约定进行规划,就可以推迟收入确认时间,从而推迟纳税义务的履行。这就是“远离法规”。

什么又是靠近法规呢?就是如果税法的规定对企业有利,就要创造条件,让你的经营行为进入这个有利规定的范畴。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了免缴土地使用税的情形: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5年至10年;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免税的能源、交通、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用地。例如,有一个企业是经营休闲娱乐和度假的场所,该场所占地面积相当大,其中包括很多绿地、人工湖等。如果全额纳土地使用税,负担是很重的。于是,该企业的股东又去注册了两家公司,一家经营花木,一家经营水产养殖;再将绿地过户给花木公司,将人工湖过户给养殖公司,如此一来,就有大量土地属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了,符合了免缴土地使用税的条件了。但三家公司的对外形象还是一个休闲娱乐和度假场所,并不影响其经营。

节税工程提倡的是实现企业利益最大化,而不是单纯追求税负最低。因此,企业在实施“远离法规或靠近法规”这一思想的同时,必须要和利益最大化保持一致。当节税工程与经营整体利益相冲突时,就应该调整思路。

从节税工程的根本指导思想上可以看出,熟练掌握税收政策与法规,是实施节税工程的基本保证,但同时,要学习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尤其要熟知企业经营流程。为此,本书的主要目的是提倡企业各系统、各环节、各层次的管理人员,都应该学习必要的财务和税收知识,以及经营管理知识,这样才能有效地配合节税工程的推进。